

2023 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NRW-ZFDY2023032

签订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中心

采购人（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陵水国际投资促进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RW-ZFDY2023032）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元）人民币。该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3 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2. 协助统筹完成全县招商工作目标。
3. 2023 年度投资类产业招商项目累计约定投资额 80 亿元。
4. 完成全年实际使用外资任务指标 2.2 亿美元。
5. 协助县主要领导招 3 个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6. 协助完成 2023 年度海南省考核和海南省高质量考核招商相关

领域佐证材料的准备和上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招商引资考核工作。

7. 负责建立县领导跟踪服务重点项目等高位推进机制，协助县领导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8. 协助完成对全县产业主管部门、乡镇、园区招商工作统筹，定期召开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全年不少于4次。定期通报全县重点项目引进情况、存在问题、招商计划等内容；每月组织召开2次项目推动、项目要素保障等情况的招商例会

9. 负责编制定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招商引资流程优化、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部门联动招商机制等方向性、指导性文件，加强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10. 负责完成其他涉及省县招商引资统筹协调的工作。

11. 负责统筹保障、组织和策划全县的重大招商引资及其他大型会展项目等活动。

12. 负责组织协调县领导参与重大招商活动，包括不限于赴外招商活动、本地会见等，全年保障县领导精准招商活动不少于10次。

13. 协助完成重要的会议会展等活动的配套招商工作。

14. 负责开展走出去招商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16次赴省外拜访重点企业的精准招商活动。

15. 依据片区产业定位，负责对七大片区策划并完成2次招商活动。

16. 负责完成省县安排的季度、月度等集中签约活动，并做好签约项目的进展跟踪，落地服务。

17. 负责完成省县领导交办的其他招商活动。

18. 锚定陵水“2+7+3+N”发展格局，策划15个常规招商项目或5个以上精品招商项目。围绕精品招商项目编写产业招商指南，内容包括：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优势条件、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效益分析、投资模式、联系方式等；策划包装精品招商项目需在常规招商项目基础上增加已落实的用地及规划、相关投资要素、项目宣传图片或视频等。

19. 当年招商项目完成签约 5 个以上，成功落地 5 个。
20. 围绕重点产业招商组织开展产业招商工作推介活动，牵头组织不少于 5 场产业招商推介活动（可与 3.5 重叠）。
21. 围绕产业专班招商产业，整理招商目标企业名录，开展点对点产业招商，对接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不少于 20 家，推动不少于 10 家细分领域企业到我县考察交流；实现产业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 5 个（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指三类 500 强、上市公司和头部企业）。
22. 负责陵水环岛旅游公路驿站的招商引资工作
23. 完成其他与产业招商相关工作。
24. 协助统筹全县招商项目的信息汇总报送工作，督促各单位每月完成招商项目信息更新等工作。
25. 围绕招商产业和省县重点项目，协助建立本县龙头企业项目库和重点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库的动态跟踪管理。
26. 完成其他与招商项目相关的招引及服务工作。
27. 梳理招商引资资源，建立全县招商产业地图。
28.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基金招商，谋划组建招商引资专项基金。
29. 负责拓展招商引资渠道，与各地商会、各行业协会和各类招商中介机构建立联系和合作，与 5 家签署关于招商引资引荐合作协议，并在国内重点城市设置 3 个省外招商驻点机构。

-
30. 负责定期向县商务局报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包括月度小结、季度阶段总结、半年度及年度工作报告，招商项目的月度进展情况。
 31. 负责配合县商务局回复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各类征求意见、工作进展、项目情况等文字材料。
 32. 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引资文字材料，如约稿、政务信息等。
 33. 构建官网，建设陵水全球投资服务平台，开通并运营好陵水全球投资服务电话热线。
 34. 组建陵水自贸港招商引资媒体联盟，负责利用官媒、自媒体、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纸媒等多种途径开展招商宣传，并完成网站、公众号等日常更新维护。
 35. 负责招商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包括PPT、投资指南、宣传片等。
 36. 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宣传推介工作。
 37. 负责全县招商系统的人才培训，每年至少组织4次全县招商人员的专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自贸港政策、RCEP政策、招商引资流程机制讲解等相关的培训活动。
 38. 做好我县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运营工作，将窗口打造成集合招商引资、办事指南、政策宣传、活动信息发布、投资资讯、投诉受理通道等功能一体的政策咨询服务处。
 39. 固定2名专员负责与县商务局协调、沟通、推进以会招商、企业招商等相关工作。
 40. 总部企业服务工作

(1) 开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数据统计。完成全县楼宇经济基础数据普查，形成楼宇经济发展半年报(6月完成半年报，12月完成年报)，报告数

据详实、分析准确，完成率达到 100%，政务信息采用不少于 1 篇。

（2）做好总部企业对外宣传工作。利用展览展会及对外招商机会，对有意愿的总部企业进行宣传推广。

（3）及时了解企业关于政务、专业服务等方面诉求，形成针对总部企业及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诉求清单。

（4）推行一站式服务模式，无偿为总部企业和重点招商企业提供注册变更、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备案许可、刻制印章等“一条龙”代办服务。按月提交当月服务企业名录及服务事项。

41. 总部企业招商工作

（1）建立总部企业和商务楼宇的招商意向项目库。
（2）招商意向项目库选取适当比例开展总部企业、楼宇入驻企业的洽谈对接工作，对意向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提升意向转落地转化率。

42.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1）依据省商务厅出台的《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陵水黎族自治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明确总部经济认定的流程、企业需提交材料和扶持政策支持等，并进行总部经济政策宣讲。

（2）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统计部门数据）主动上门对接，邀请企业进行总部认定并协助申请认定总部企业组织申请材料，3 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商务局。

（3）建立陵水县总部企业“一企一账”资料台账，实时更新企业情况。

43. 总部经济政策兑现工作

（1）总部企业购房购车申请审核：完成总部企业购房购车申请审核工作，年终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考核。

（2）协助总部企业办理人才落户，人才政策落地（含人才推荐、招聘、

组织等工作）申请。

44. 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45. 过程中资料的撰写、整理、制作、呈现得到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46. 中标单位负责上述所有项目的策划组织、设计制作、实施开展。
47. 中标单位负责招商推介会所有物料（包括宣传品、营销品）的采购、搭建，安装、拆卸工作。
48. 中标单位需负责招商推介会策划组织、设计制作、安装拆卸、演艺展演、差旅接待人员的劳务费等。
49. 中标单位负责对招商推介会提供经过剪辑的、制作后的影像资料；负责活动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汇编（含现场照片、媒体宣传资料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
-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引资项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性的选择及向外商推荐项目；
- 3、承诺在乙方介绍的外商谈判中，若涉及其他项目，也属本协议管辖范围，按本协议经济条款执行；
- 4、甲方须保守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及时向目标企业推荐项目，或将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企业投资信息传递给甲方，并负责做好甲方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2、应充分利用与投资企业交往多，接触直接的有利条件，积极介绍促成企业到当地考察项目、投资环境及项目洽谈；
- 3、根据行业、区域的分布，安排人员走访企业，听取企业的反馈建议；
- 4、邀请有意向企业和甲方负责人在陵水进行小规模对话，现场由甲方代表

解答企业投资疑问；

- 5、安排有意向企业到陵水实地考察，对考察后企业进行一对一跟踪落实；
- 6、乙方依照协议要求收取服务费用。

四、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付款方式：陵水国际投资促进局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6005 3501 00015；
- 3、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椰林南干道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0898-83317620

乙方：陵水国际投资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陵水县滨河南路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0898-83333906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商务

